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
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意與科技學院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學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
 - (一)學士班轉系生。
 - (二)學士班轉學生。
 - (三)大學(專科)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。
 - (四)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。
 - (五)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
- 三、申請學分抵免者，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(三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- (四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
 - (五)入學前取得之學分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
- 五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(二)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- 六、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，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時須繳交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- 七、學分抵免之審核，經本學程審議決定後，送請教務處複核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